

合同编号: BYXSBJY-2025-SG

泌阳县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结余资金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泌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 驻马店瀚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泌阳县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结余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4

甲方：泌阳县水利局

乙方：驻马店瀚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泌阳县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结余资金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4）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沟道治理 4 条，共计 13780m；沟道防护 64m；修建谷坊 7 座；封育治理面积 38.90hm²、设置封育标识牌 5 个。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肆拾玖元柒角陆分（¥1725149.76 元）。

3. 工期和地点

3.1 工期：30 天。

3.2 工程地点：泌阳县。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 3% 质保金，剩余资金一次性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 3%。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乙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当评价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数额扣除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 3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协议有不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 方:泌阳县水利局

乙方:驻马店瀚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泌阳县行政路东段

单位地址:汝南县古城大街西段康

宁新城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6-7922768

电 话: 150935077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驻马店前湖支行

帐 号:

帐 号: 411718010170055902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不符合条件的无须附投标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水利局(单位名称)的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结余资金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泌阳县水利局泌阳县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结余资金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驻马店瀚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60人, 营业收入为38.26万元, 资产总额为286.54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驻马店瀚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彭书南